

就香港特區與內地訂立
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
安排的建議

諮詢文件

2016年6月



律 政 司

目的

律政司誠邀公眾、包括法律界、相關持份者及其他有關人士，就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擬議《安排》”）發表意見。

背景

2. 近年，香港特區與內地居民在特區登記結婚的數目一直增加。在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間，在特區登記的婚姻總數中，這類“跨境婚姻”所佔的百分比由 32% 上升至 37%¹。

3. 此外，在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間送交特區家事法庭存檔的離婚案件中，內地結婚個案所佔的百分比介乎 20% 至 30%²。

¹ 2009 年至 2013 年跨境婚姻之百分比的計算參考政府統計處在 2015 年 1 月發表的《香港統計月刊——1991 年至 2013 年香港的結婚及離婚趨勢》(<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71501FA2015XXXXB0100.pdf>)。該百分比是將在香港特區登記的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婚姻總數(表 5)，除以表 4 所列的所有婚姻總數而得出。按照這個計算方法，2009 年至 2013 年跨境婚姻的百分比分別為 32%(2009 年)、36%(2010 年)、35%(2011 年)、36%(2012 年) 及 38%(2013 年)。至於 2014 年跨境婚姻之百分比(37%)的計算則參考政府統計處在 2015 年 7 月發表的《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15 年 版)》(<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3032015AN15B0100.pdf>) 之表 2.3 及表 2.4 而得出。

² 有關數字由司法機構在 2015 年 9 月 9 日提供予律政司，反映在送交家事法庭存檔的離婚案件(包括婚姻訴訟及共同申請)中的內地結婚個案，而

4. 另一相關考慮，是兩地居民之間的流動性也有所提高。若跨境婚姻雙方已取得由香港特區家事法庭頒布的離婚令及贍養令，而贍養令的付款人其後遷到內地工作或居住，並停止在香港特區根據命令向對方支付贍養費，便會引起香港特區法院有關離婚、贍養費及相關事宜的命令應否獲內地認可和執行的問題，反之亦然。這已成為社會上廣泛關注的跨境婚姻議題。

5. 雖然特區與內地在 2006 年已簽訂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民事判決的雙邊安排³（《2006 年安排》），但其涵蓋範圍有限。簡言之，《2006 年安排》只適用於由香港特區或內地法院作出以金錢為賠償的判決，而有關商業合約的訂約各方更須書面同意特區或內地的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2006 年安排》明確將家庭事宜摒除於涵蓋範圍之外。

6. 附錄載述關於香港特區承認和執行在特區以外地方（包括內地）取得的婚姻命令及管養令的現行法律制度。就在內地取得的判決而言，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6 條⁴，香港特區承認內地法院批准的離婚；除此以外，內地

非專指內地當事人的個案。2010 年至 2014 年的數字分別為：28%（2010 年）、27%（2011 年）、27%（2012 年）、25%（2013 年）及 23%（2014 年）。

³ 《2006 年安排》，分別憑藉《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解釋在香港特區及內地實施。

⁴ 《婚姻訴訟條例》第 56 條規定：

“(1) 凡任何外地離婚或合法分居，如在獲准離婚或分居的地方提起有關法律程序當日有以下情形，則該項離婚或分居的有效性須予以承認—（由 2010 年第 20 號第 6 條修訂）

(a) 任何一方配偶慣常居於該地方；或

法院發出的贍養令和管養令，不會在特區自動獲得承認和執行。特區法院發出的贍養令和管養令在內地的認可和執行情況，亦是如此。

7. 在現行制度下，跨境婚姻雙方尋求在特區執行於內地法院取得的婚姻判決，或在內地執行於特區法院取得的婚姻判決，難免要多費時間和金錢，更須承受精神上的壓力。

8. 自《2006年安排》在2008年8月生效以來，社會一直有聲音要求擴闊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事判決（“相互執行判決”）的制度，特別是在婚姻及相關事宜方面。律政司認為若擬議《安排》獲得落實，將可令取得判決者受惠，為他們提供更便捷和更具成本效益的途徑，藉以尋求在香港特區或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另一地的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

9. 為擴闊現時相互執行判決的範疇，其中一個建議是訂立全面的相互執行判決安排框架，涵蓋各類事宜的判決，並在框架安排的各個附件中詳列相應事宜的細節。由於當中需考慮的事項煩多，推行此建議需要的時間必然更長。另一方面，考慮到社會就解決家事方面相互執行判決的迫切需要，律政司認為比較可取的做法是先就婚姻及相關事宜訂立專門的

(b) 任何一方配偶是該地方的國民。

(2) 如有關地方的法律，在離婚或合法分居的事宜上是以居籍概念作為司法管轄權的依據的，則第(1)(a)款所具有的效力，須猶如其中提述慣常居住之處，亦包括提述該法律所指的居籍一樣。

(3) (由2010年第20號第7條廢除)”

獨立相互執行判決安排。在此基礎上，律政司現就上述訂立專門的獨立安排建議邀請公眾討論。

諮詢事宜

10. 律政司邀請公眾就以下段落所載的事宜發表意見。

(I) 擬議《安排》涵蓋的判決類別

11. 律政司建議，擬議《安排》涵蓋相互執行判決的基本要求、拒絕理由、申請程序及其他保障等相關事宜，與《2006年安排》相似。此外，我們也建議擬議《安排》主要涵蓋下列判決類別：

(a) 離婚判令

12.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IX 部，除第 61 條所載的例外情況外，外地離婚令(包括在內地獲准的離婚令)如符合相關法定規定，在香港特區會予以承認，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在內地方面，珠海中級人民法院曾認可一項香港特區的離婚判令，理由是該認可並不抵觸內地的基本法律原則，也沒有違反國家主權、損害治安和社會的公眾利益⁵。

13. 然而，是否所有內地法院均會如珠海中級人民法院採納這個裁決，仍是未知之數。律政司認為，這項涵蓋相互認可和執行離婚判令的建議，與本地法律制度相符。此外，此項

⁵ 凌某申請認可香港特區法院判決案，(2011)珠中法民確字第 4 號。

安排會讓公眾明確知道，根據擬議《安排》，在香港特區取得的離婚判令可在內地獲得承認和執行，反之亦然。

14. 律政司亦建議，與相關的內地機關探討 1970 年海牙《承認離婚和分居公約》⁶下是否有任何原則可予適當採納或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納入擬議《安排》內。

(b) 贍養令

15. 根據《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88 章)和《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出的婚姻命令，如符合某些條件，便可在香港特區執行，但這兩條條例均不適用於在內地作出的婚姻命令。因此，贍養令的受款人不能根據這兩條條例，尋求在特區執行內地法院所作的贍養令。

16. 同樣地，根據內地相關法律條文⁷，在內地以外地方所作的婚姻資產分割、附屬濟助及子女管養命令，不獲承認。上文第 12 段提述的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引用相關條文，裁定由於兩地沒有相互認可管養、贍養及資產分割命令的安排，因此沒有法律依據承認香港特區法院在頒發絕對判令後所作的贍養及資產分割命令⁸。

⁶ 該公約適用於香港，但不適用於內地。

⁷ 見 1991 年 8 月 13 日頒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中國公民申請承認外國法院離婚判決程序問題的規定》第二條。

⁸ 見上文註 5。

17. 律政司認為，這項涵蓋相互認可和執行贍養令的建議，有助填補法律空缺，使在內地或香港特區任何一地作出的贍養令受款人可從速尋求法院執行贍養令，讓他們得到較佳的保障。我們同時建議“贍養令”將包括向配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支付定期付款及整筆款項的命令。

18. 律政司也建議，與相關的內地機關探討 2007 年海牙《關於國際追討供養子女費用及其他形式的家事贍養費公約》⁹ (“《2007 年公約》”)下是否有任何原則可予適當採納或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納入擬議《安排》。

(c) 涵蓋管養令以交還被父母擄拐的子女

19. 律政司建議，擬議《安排》應涵蓋子女管養令，以交還被父母擄拐的子女。普通法現時沒有任何規管認可和執行外地管養令的規則，香港特區現行的法定制度也是如此。然而，但凡作出任何影響子女的命令，都會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

20. 從內地法律的角度而言，“撫養”的例子包括日常照顧和管束子女，以及為教養子女提供經濟支持。據了解，根據內地相關法律，家庭子女的撫養權可判給父或母 (“直接撫養子女的父或母”)，而另一方 (“不直接撫養子女的父或母”) 在離婚後可享有子女探望權。有關法律更訂明，除非法院在若干

⁹ 《2007 年公約》不適用於內地或香港特區。由於各海牙公約草擬時已兼顧不同的法律制度，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個折衷方案，在大陸法體系和普通法體系之間求取合理平衡，因此或有助克服內地與香港之間大陸法體系和普通法體系所存在的分歧。

情況下作出命令，否則“直接撫養子女的父或母”無權取消“不直接撫養子女的父或母”對子女的監護權(與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無權取消對方對該子女的監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相關條文，“直接撫養子女的父或母”有義務協助“不直接撫養子女的父或母”探視子女，否則法院可命令採取拘留和罰款等強制措施，但不會發出任何命令指示把子女交付對方探視¹⁰。由於內地離婚父母仍享有在內地子女的撫養權(不論“直接”或“不直接”)和監護權，有學術意見認為，內地法律觀點不承認有父母擄拐子女的情況。

21. 儘管將相互認可和執行管養令納入擬議《安排》涵蓋範圍的建議可被視為偏離兩地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律制度，但相互認可和執行看來有其需要，目的是確保盡快將在父母擄拐案中被不當遷移的子女交還其慣常居住地。國際社會亦認為此等交還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¹¹。

22. 此外，律政司建議與相關的內地機關探討海牙 1980 年《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¹² 和 1996 年海牙《關於父母責任和保護兒童措施的管轄權、法律適用、承認、執行和

¹⁰ 見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三十八條，以及 2001 年 12 月 25 日頒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第三十二條。

¹¹ 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1980 年)的基本原則是，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把子女不當遷移或扣留並不符合其最佳利益；而把子女交還其慣常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則可維護子女與父母雙方聯繫的權利、協助子女安穩地生活，並確保任何有關管養或探視事宜的裁決由最合適的法院在考慮相當可能取得的相關證據後作出，從而促進子女的利益。

¹² 該公約適用於香港，但不適用於內地。

合作公約》¹³下是否有任何原則可予適當採納或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納入擬議《安排》。

(II) 把在內地取得的“離婚證”納入涵蓋範圍

23. 律政司亦建議，除了從內地法院取得的離婚令外，擬議《安排》也應涵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三十一條，通過向內地相關行政機關登記而取得的離婚證。

24. 據我們理解，相關的內地機關只在得到證明雙方均同意離婚，以及雙方已就家庭子女(如有的話)及家庭資產作出適當處理後，才會發出離婚證。這個做法與《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18 條的規定大致相符。該條文訂明多項規定，其中包括除非法庭信納為家庭子女的福利所作的安排是令人滿意的安排，或是在當時情況下可能作出的最佳安排，否則不得將離婚判令轉為絕對判令。

25. 另一方面，《婚姻訴訟條例》第 55 條訂明，外地離婚如要在香港特區獲承認為有效，必須在特區以外的任何地方藉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獲准，以及根據該地方的法律具有效力。第 55 條所引起的相關問題是，由於登記程序屬行政程序，在沒有任何法院批註的情況下，透過登記程序而獲准

¹³ 該公約現時在香港和內地均不適用。

的離婚是否構成藉“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獲准的外地離婚，得以在特區獲得承認，屬未知之數¹⁴。

26. 就此，律政司認為，擬議《安排》應涵蓋透過內地登記程序而獲准的離婚，致使藉此登記程序離婚的雙方明確知道，他們的離婚將與內地法院批准的離婚獲同樣處理，從而令這兩類在內地具有法律效力的離婚在法律上更為明確和平等。

27. 再者，統計數字顯示，大多數內地離婚個案也是通過登記程序而非法院程序獲准。舉例來說，在2014年行政機關登記的離婚總數約為295.7萬宗，而法院辦理的離婚則約有67.9萬宗¹⁵。律政司認為，擬議《安排》應涵蓋通過登記程序而獲准的離婚，盡量使更多人受惠於擬議《安排》。

28. 誠然，通過登記程序取得的離婚證不等同於擬議《安排》擬涵蓋的內地“司法裁決”。一種處理方法可能是在擬議《安排》下有關“判決”的定義中，因應離婚證的特定性質加入具

¹⁴ 比照英國上議院在 *Quazi v Quazi* [1980] AC 744 一案中的決定：《1971年承認離婚及合法分居法令》第2條所指的“其他法律程序”，不限於與“司法”程序同類的原則解釋而只限於類似司法程序，而是指司法程序以外任何獲當地國家正式承認的法律程序；在巴基斯坦，根據巴基斯坦法律的規定透過“塔拉克”(talaq)獲准的離婚，屬藉該等“其他法律程序”而獲准的離婚。*Chaudhary v Chaudhary* [1985] FLR 476 一案引用了這項決定。

¹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發布 2014 年社會服務發展統計公報》（“2014 年依法辦理離婚 363.7 萬對……。其中：民政部門登記離婚 295.7 萬對，法院辦理離婚 67.9 萬對。”）<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1506/20150600832371.shtml>。

體條文。在訂定該定義時，可參考《2007年公約》第三條第(五)款¹⁶中“贍養安排”的定義。根據該條款，屬於非司法命令或協議的“贍養安排”可強制執行。另可參考澳大利亞政府與新西蘭政府於2000年就子女及配偶贍養簽定的協議的第一條，有關協議適用於由行政或司法機構作出的決定。

(III) 把財產調整的命令納入涵蓋範圍

29. 律政司擬就應否將財產調整的命令納入擬議《安排》涵蓋範圍徵詢意見。律政司認為擴闊擬議《安排》的範圍以涵蓋這些命令可使擬議《安排》更為有效。在法學理念上，海外判例已經接受若法院作出財產調整命令之目的是透過向申請人提供一個家而授予該申請人贍養性質的濟助，則該財產調整可被視為獲“贍養”這概念所涵蓋¹⁷。值得注意的是，物業所在地的法院往往有專屬管轄權。與此同時，財產的轉移及分配由物業所在地的法律(即財產所在地的法律)所規管。物業的轉讓亦需要透過註冊或其他形式的物業轉易程序方為有效。因此，那些在境外作出的命令還需要所在地法院的合作才能執行。這都涉及家事法以外範疇的廣泛問題。鑒

¹⁶ 《2007年公約》第三條第(五)款訂明：

“為本公約目的：

.....

(五)“贍養安排”是指關於贍養費支付的書面協議，而該協議：

1. 已由主管機關正式起草或登記為認證文書；或
2. 已由主管機關認證、與主管機關訂立、或向主管機關登記或送交存檔，並且可由主管機關覆核及修改；.....”

¹⁷ 例如見闡釋有關歐盟規例的 *Moore v Moore* [2007] EWCA Civ 361。

於其複雜性，律政司初步建議把財產調整的命令摒除於安排之外，但歡迎各位就此發表意見。

(IV) 把更改贍養令的權力納入涵蓋範圍

30. 律政司亦希望就應否在擬議《安排》訂立賦權更改贍養令的機制徵詢意見。《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6及10條訂明，贍養令可予更改，但須受條文所載的條件規限。律政司認為，雖然這個機制可讓贍養令所涉各方向執行地法院尋求快捷協助，但也會導致香港特區法院根據相互同意的條件更改內地法院和相關內地機關所作的命令，反之亦然。由於所涉問題複雜，律政司暫時認為不應在擬議《安排》內加入更改原審法庭所作命令的權力，但歡迎各界就此發表意見。

(V) 應否把其他命令納入涵蓋範圍

31. 此外，律政司也就擬議《安排》應否涵蓋其他有關婚姻及相關事宜的司法裁決徵詢意見。其他司法裁決包括涉及以下事項：

- i. 訂婚雙方之間的饋贈之糾紛；
- ii. 婚前協議書及婚後協議書；
- iii. 婚姻財產之糾紛；
- iv. 離婚時及離婚後之經濟糾紛；
- v. 損害賠償(因婚姻一方的過失)；

- vi. 為父母及兄弟姐妹提供財政支援；
- vii. 同居關係中的財產或子女贍養糾紛；
- viii. 合法分居；
- ix. 婚姻無效；
- x. 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所作的命令；
- xi. 子女探視；
- xii. 監護權；
- xiii. 法院監護；
- xiv. 父母身份的聲明；
- xv. 領養；及
- xvi. 家庭分割及家庭財產分配。

32. 我們理解雖然大部分上述司法裁決可根據內地法律作出，但以上某些司法裁決並不屬於香港特區法律的一部分。我們現階段傾向只把香港特區法律下存在，並且在家事法庭中常見的司法裁決涵蓋在擬議《安排》中。律政司誠邀各方就擬議《安排》下應包括的各項司法裁決提供意見。

(VI) 司法管轄權依據

33. 根據內地相關法律，中國公民或配偶為中國公民的婚姻一方，可申請要求法院承認外地離婚。然而，法律沒有把任何一方配偶慣常居於獲准離婚的地方訂為承認外地離婚的理由，而這卻是香港特區¹⁸和國際間¹⁹一般採用的做法。

34. 考慮到特區和內地各自的法律情況，除有其他意見和建議外，律政司就在該兩個司法管轄區獲法院批准的離婚，以及藉向內地相關行政機關登記而獲准的離婚，分別獲得特區和內地承認事宜，有以下兩個建議。第一個建議是採納特區現行的司法管轄權依據²⁰，即如在獲准離婚的地方提起相關司法程序或登記程序當日，任何一方配偶慣常居於該地方；或如該地方為內地，任何一方配偶為中國公民；或如該地方為香港特區，任何一方配偶為特區永久性居民，則在一地獲取的離婚可於另一地獲得承認。另一建議是按照《2006年安排》的規定，即無須在相互承認和執行的申請中考慮雙方的國籍。有意見認為第二項建議可促進兩地法院命令的認可，致使更多人可因安排受惠²¹。律政司將在考慮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後，決定哪一個建議最為合適及有效。

(VII) 適用的法院等級

¹⁸ 《婚姻訴訟條例》第56條。

¹⁹ 例如見海牙《承認離婚和分居公約》(1970年)第二條。

²⁰ 見上文註4及17。

²¹ 2015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頒布兩個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和仲裁裁決的司法解釋，當中放寬了有關司法管轄的規定。

35. 律政司建議，擬議《安排》涵蓋香港特區區域法院或更高級法院的判決，而內地方面，則應涵蓋《2006年安排》所列內地法院的判決。有關內地法院為：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以及經授權管轄第一審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指定基層人民法院。

36. 此外，律政司注意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內地民事法律程序一般由基層人民法院負責管理。我們也察覺到，內地法律並沒有就內地法院對涉港婚姻案件的司法管轄權訂定特別條文。因此，把基層人民法院就婚姻及其他事宜作出的判決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有其可取之處。

(VIII) 終局判決

37. 根據普通法，只有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才可予以執行。其意思是，同一案件不可由原審法院再審。然而，就香港特區法院作出的附屬濟助命令而言，法律容許法院保留司法管轄權，在向婚姻一方或家庭子女作出經濟給養命令後，可基於情況有變而更改、解除、暫停執行或恢復執行該命令。這意味着終局判決的概念未必適用於涉及附屬濟助命令的情況。

38. 至於內地涉及配偶和子女贍養費申索的判決，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案件可由原先作出判決的同一法院再審，而原來的判決在法律上仍然可予執行。這情況衍生的問題是，根據香港特區法院援用的普通法規則，內地有關上述事宜的婚姻判決可否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

39. 國際間早已公認，“終局判決”的概念在大陸法及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沒有一致的涵義。此外，鑑於上文第 37 段所述贍養令的性質，我們可參考《2007 年公約》的做法，即在決定某締約國所作的贍養安排在另一締約國是否可予承認和執行時，以有關贍養安排根據該公約在請求國是否具有效力並可予執行為依歸，而無需考慮任何終局判決規定。考慮到特區與內地的法律制度存在差異，現建議參考國際間的做法，以確保訂立雙方滿意的擬議《安排》。

40. 關於認可離婚判令一事，律政司建議應限於香港特區法院作出的絕對判令，因為暫准判令可按法院命令撤銷。至於內地，由於內地法律訂明婚姻雙方不可就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關係判決或調解書申請再審，我們建議，如符合上文第 28 段所述的考慮因素，擬議《安排》應同時涵蓋法院的離婚判令，以及按登記程序由相關內地機關所發出的離婚證。

實施擬議《安排》

41. 在香港特區方面，擬議《安排》會透過成文法，予以實施。為此，我們會推動就個別現有條例、規例等所須的立法修訂，或新法例的制定。擬議《安排》會在兩個司法管轄區完成實施擬議《安排》的法律規定及所需程序後生效。

諮詢事宜摘要

42. 總括而言，律政司現邀請各位就以下事宜發表意見：

- (a) 擬議《安排》應涵蓋的主要判決類別，包括離婚令、贍養令，以及管養令；
- (b) 應否把通過登記程序在內地取得的“離婚證”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 (c) 應否把財產調整的命令納入涵蓋範圍；
- (d) 應否把執行地法院更改贍養令的權力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 (e) 應否把其他命令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 (f) 申請相互執行判決當事人的司法管轄權依據；
- (g) 擬議《安排》涵蓋的法院等級；以及
- (h) 判決的終局性。

43. 請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將書面意見送交法律政策科中國法律組：

地址：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 5 樓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中國法律組

傳真：3918 4799

電郵：matrimonial@doj.gov.hk

網址：www.doj.gov.hk

44.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個人和團體，其姓名或名稱及意見可能會在諮詢工作結束後全部或部分被公布，供公眾查閱。政府可使用、採納或進一步闡釋收到的任何意見，而無須徵求提交意見者批准或向其致謝。政府與其他人士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不論私下或公開，可能會指名引用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如不欲公開姓名或名稱或希望把提交的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請在提交意見時說明。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16年6月

附錄

關於香港特區認可和執行

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的婚姻及相關命令

的現行法律制度

離婚

1.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5(1)條訂明，除第 61 條另有規定外，第 56 至 58 條須對於外地離婚及合法分居的有效性在香港特區獲得承認具有效力。第 55(2)條把“外地離婚”定義為指下列的離婚：(a)在香港特區以外的任何地方藉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獲准者；以及(b)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是具有效力者。第 56 條訂明承認的理由，即在獲准離婚的國家提起有關法律程序當日，(a)任何一方配偶慣常居於該國家或(b)任何一方配偶是該國家的國民。第 61 條²²載列離

²² 《婚姻訴訟條例》第 61 條訂明：

“61(1) 對於在香港以外地區獲准的離婚或合法分居，如在批出或獲准時，按照香港法律(包括其國際私法規則及本部的條文)雙方之間並無婚姻關係存續，則該項離婚或合法分居的有效性在香港不得予以承認。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對於在香港以外地區獲准的離婚或合法分居，在下列情況下，並只在下列情況下，才可憑藉本部的規定或憑藉由第 59 條保留的任何規則而拒絕承認該項離婚或合法分居的有效性——

(a) 該項離婚或合法分居是由一方配偶在下列情況下獲准的——

(i) 該方配偶並未採取步驟將有關法律程序的通知給予另一方配偶，而在顧及該等法律程序的性質及所有情況下，該等步驟是該方配偶理應採取的；或

(ii) 另一方配偶(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但並非由於未有接獲通知)並未獲得參與法律程序的機會，而在顧及上述事宜下，該機會是該配偶理應獲給予的；或

(b) 承認該項離婚或合法分居會明顯地有違公共政策。

婚不獲承認的兩個例外情況：第(1)款訂明的例外情況屬強制性，第(2)款訂明的例外情況則屬酌情性。

2. 終審法院在 *ML 訴 YJ* (2010) 13 HKCFAR 794 案中裁定，雖然內地的任何部分不能視為第 55(2)條所指的另一個“國家”，但法院應按立法目的解釋《婚姻訴訟條例》的相關條文，這樣，第 55(2)條便顯然足以涵蓋內地的離婚。在 *ML 訴 YJ* 案中，法院以多數裁定應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56 條承認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批准的離婚。法院指出，從《婚姻訴訟條例》第 IX 部的方針(以相互尊重的原則為基礎)清楚可見，第 61(2)(b)條所訂的剩餘酌情權，即在“承認……會明顯地有違公共政策”的情況下可拒絕承認的酌情權，須予約制地行使。

贍養令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88 章)

3.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88 章)載有條文，以方便身處香港特區的人向在交互執行國的其他人，或身處交互執行國的其他人向在特區的人，追討贍養費。

4. 根據《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4(1)條，由香港特區法院作出的贍養令²³所規定的付款人，如是在交互執行

(3) 本部不得被解釋為規定對任何在離婚或分居法律程序中就過失所作的裁斷予以承認，或規定對在任何此等法律程序中所作的任何贍養令、管養令或其他附屬命令予以承認。”

²³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2 條對“贍養令”作出界定，所涵蓋的命令包括規定作出定期付款以贍養某人的命令，而按照作出該命令

國居住的，則贍養令所規定的受款人可申請將贍養令送交該交互執行國強制執行。此外，根據第 7(1)條，由交互執行國作出的贍養令也可在特區登記。

5. “交互執行國”指行政長官根據《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 條所指定的交互執行國。《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指定交互執行國)令》(第 188B 章)附表載列交互執行國的名單，當中包括聯合王國、澳大利亞、新西蘭、百慕達、文萊、斯里蘭卡、新加坡和加拿大若干省份。內地並非指定的“交互執行國”。

6. 在 2000 年至 2012 年期間，根據《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向外地提出的申請共八宗，涉及澳大利亞、新加坡和聯合王國，而接獲的申請則有 60 宗，來自加拿大、新加坡和聯合王國。申請的宗數較少，可能是因《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所涵蓋的司法管轄區數目有限，以及現行機制本身有其局限所致²⁴。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

所在地方適用的法律，根據該命令有法律責任付款的人是有法律責任贍養該人的；也包括已被更改的贍養令。

²⁴ ‘Enforcing Foreign Maintenance Decisions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Recovery of Child Support and Other Forms of Family Maintenance from an Asian Perspective’, 收錄於 Paul Beaumont、Burkhard Hess、Lara Walker 及 Stefanie Spancken 合編：《The Recovery of Maintenance in the EU and Worldwide》(Hart Publishing, 2014 年) 第 81 頁。

7.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訂明，若干外地國家所作出的民事判決可以在香港特區強制執行，前提是該等國家對在香港特區所作出的判決提供互惠待遇。

8. 根據《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2 條，“判決”的定義包括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而根據第 3 條，該條例適用於多類外地判決，其中包括屬以下情況的判決：該判決對訴訟各方而言，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以及根據判決須付一筆款項，而該筆款項既非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²⁵。

9.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令》(第 319A 章)附表 1 及 2 所列的國家包括英聯邦地方及若干歐洲國家。內地並不在名單之內。

10.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數據，於 2009 to 2014 年期間，特區法院根據《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共批准 45 宗涉及澳大利亞、法國、德國、意大利、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案件。

管養令

²⁵ 但見 *Lai Ling Ling* 訴 *Chun Foo Keung* (高院雜項案件 2003 年第 263 號)一案，案件關乎新加坡某法院在該國進行離婚法律程序時所作的附屬濟助命令的登記事宜。因此，外地贍養令似乎也可在香港登記，但前提是須符合《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的相關規定。

11. 1980 年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擄拐兒童公約》”)旨在保護兒童免受跨境擄拐(及不當扣留)的傷害,藉其特設的程序,使該類兒童可迅速交還其慣常居住的國家。香港特區在 1997 年制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以實施《擄拐兒童公約》。

12. 《擄拐兒童公約》第八條訂明,任何人士如聲稱有兒童在管養權遭侵犯的情況下被遷移或扣留,可就確保交還該兒童而向其慣常居住地的中樞當局或任何其他締約國家的中樞當局申請協助。除特殊情況外,兒童將交還其慣常居住地。

13. 律政司司長獲指定為香港特區的中樞當局,負責協助確保符合以下情況的 16 歲以下兒童獲交還:(i)其慣常居住地為香港特區,但被不當遷移到或扣留在與特區有該公約關係的締約國家或地區;或(ii)其慣常居住地為與香港特區有該公約關係的締約國家或地區,但被遷移到或扣留在特區。

14. 律政司司長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法庭以外地司法管轄區授予的管養權遭侵犯為理由,宣布把該兒童遷移或扣留為不當。原訟法庭隨後會考慮是否根據《擄拐兒童公約》作出交還該兒童的命令。

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擄拐兒童公約》的締約國家有 93 個。該公約只適用於香港(及澳門)特區,對內地並不適用。由於內地和香港特區同屬一國,《擄拐兒童公約》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適用於特區與內地之間²⁶。假如有兒童被遷移到並扣留在內地，違反了香港特區法院批予的管養令，即使《擄拐兒童公約》適用於內地，受影響一方也大不可能依據該公約，尋求內地法院協助交還該兒童。

²⁶ 《擄拐兒童公約》第三十三條訂明，“不同領土單位在兒童監護方面各有其法律規則的國家，在單一法制國家不受公約約束的情況下，並無義務適用該公約。”